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五月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三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贵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黄环武	810	49.82
2	吴东良	375	23.06
3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	19.37
4	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7.75
合计		1626	100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章程》亦无对担任股东的资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等信息，同时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两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

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2 出资合法合规

1.2.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2003年9月1日，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签署《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章程》，由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作为股东设立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庆元县松源镇松屏路（县工业园区内），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何品才出资180万元，黄环武出资60万元，何俊飞出资60万元，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2003年9月3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03)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9月2日，三禾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5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增加。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何品才认缴420万元，股东黄环武认缴280万元。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为：何品才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黄环武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8月7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12)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6日，三禾有限已收到何品才、黄环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69000028号《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87号《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

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15,651,515.66元为基础,按照1.043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651,515.66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5,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按照3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6万元,共计投入资金378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三月三合伙企业成为公司的新股东。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626万元,同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5年1月22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5]京信验字第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26.00万元。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

1.2.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过程,本所已经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1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的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历次出资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一次缴足,不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履行程序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已经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2.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

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意见：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过程，本所已经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2.1 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意见：

如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禾有限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属于《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规定的“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东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追缴三禾有限 2014 年整体变更为三禾股份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股东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就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处罚，股东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税费追缴。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情况请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有详细的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

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4年4月22日，何俊飞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黄环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俊飞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20%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黄环武。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2004年4月27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8月19日，何品才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黄环武、吴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品才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60%的股权中的35%以650.125万元转让给黄环武、25%以464.375万元转让给吴东良。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同时免去何品才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经理职务，免去黄环武监事职务，选举黄环武为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吴东良为公司监事。2013年8月19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2日，黄环武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三村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环武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21%的股权作价210万元转让给三村合伙企业。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2014年12月24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及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然人股东黄环武持有公司8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环武对三月三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26%，即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并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担任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黄环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2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东良持有公司3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06%。上述双方合计持有公司73.29%的股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12月20日，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黄环武、吴东良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和吴东良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触犯相关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在“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记录；根据企业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表显示，股东均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没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兼职情形和下列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后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且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同时，根据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承诺书，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无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013年8月19日，何品才分别与黄环武、吴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品才将其持有三禾有限60%的股权中的35%转让给黄环武、25%转让给吴东良，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同时免去何品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职务，选举黄环武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选举吴东良为监事；根据本所律师对三禾有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品才的访谈，何品才之所以转让三禾有限的全部股份系其自身有其他领域的投资安排和需要，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6,226,747.39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2,486,366.82元，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超过陆佰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系原实际控制人何品才先生有其他领域的投资安排和需求，从而转让三禾有限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浙林政(13)庆元证字第 002085 号	-	庆元县林业局	2013.9.17	-
2	关于有限公司年产二亿双工艺环保型高中档竹筷、16万m ² 工艺环保型竹砧板、装饰板项目的验收意见	庆环验[2014]41号	-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2014.12.20	-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KI2014A0132	-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2014.12.26	2015.12.25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233000546	-	浙江省科学技	2012.11.5	2015.11.4

	证书》			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2Q11443ROM	竹木筷、竹木砧板、竹木工艺品的生产及售后服务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12.5	2015.12.4
6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2（农）复-033	三月三牌竹砧板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	2015.11
7	中国竹业龙头企业	2011-L-014	-	中国竹产业协会	2011.10.15	-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所属行业无特许准入要求，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

醇、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庆元县环保局的环评建设批复，并已完成了“三同时”验收，取得了庆元县环保局关于公司的验收意见（庆环验[2014]41 号）；公司已取得庆元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KI2014A0132 号）；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依法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庆元县环保局 2015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自成立开始，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日常生产、经营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木制品的加工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目前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制度》等完善的安全施工、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保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以及处罚。庆元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意见：

经核查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国外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但我国在竹制品行业及相关产品方面的标准只有《竹条》（GB/T 26536-2011）、《竹编制品》（GB/T 23114-2008）、《毛竹材》（GB/T2690-2000）、《竹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GB/T 15780-1995）、《出口竹制品溴甲烷熏蒸处理规程》（SN/T 3275-2012）等，至今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还没有统一建立，尤其是涉及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的国家标准目前基本是空白，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产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庆元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记录，亦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信用记录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三村投资合伙企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三村投资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村投资合伙企业系由自然人吕慧强、吴元理、吴 强、吴永英、何士杰、吴燕玉、陶晓红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村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三月三合伙企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月三合伙企业系由公司股权激励人员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村投资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 2014 年 11 月增值税被庆元县国税局处以 600 元罚款。庆元县国税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事项系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造成，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收到庆元县国税局的处罚决定书后，除及时缴纳罚款外，对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税务知识培训，积极整改和落实税务部门的要求和建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增值税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除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 2014 年 11 月增值税被庆元县国税局处以 600 元罚款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专利网上公示信息、公司的组织结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简历、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走访当地法院，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为整竹开展平技术。传统竹砧板是由一组竹条通过胶水粘合或螺栓固定而成，并成为板状结构，使其整体结构更加牢固稳定。但是由于竹条之间难免会有缝隙，长期使用后缝隙内容易滋生细菌，而且缝隙内容易积水，缝隙内的竹条泡水而膨胀，缝隙变大，导致竹菜板的结构变得松动，减短了竹菜板的使用寿命。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使整竹未经任何化学添加剂物理展开平的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应用，实现砧板食物接触面零胶水和其他化学残留，减少细菌的滋生，使其在使用过程中更加健康环保，增加了其使用寿命，同时也提高了毛竹的利用率，节约了毛竹资源。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竹制品的开发研究。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研发中心员工总计有31人，其中产品设计8人，项目经理5人，项目工程师5人，管理人员3人，助理工程师10人。公司的研发情况具体如下表：

部门 (公司)	研发人员数量	核心技术人 员	主要研发内 容	获得的主要专利技术
研发中 心	31名	黄环武 吴东良 周爱红	竹制品的开 发研究	27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6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3年	4,055,610.33	76,226,747.39	5.32
2014年	3,802,052.27	82,486,366.82	4.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7项实用新型专利权、6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任何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主要财产”(五)知识产权部分。

根据公司及专利发明人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根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其未与原就职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有过有关竞业禁止约定。

公司于2012年11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将于2015年

进行复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金额分别为 3,697,234.97 元、4,055,610.33 元、3,802,052.2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32%、4.6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年收入 5000 万以下，研发费占比不低于 6%，5000 万以上，占比不低于 4%的要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员工总数 272 人。人员构成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88 人，占比 32.35%，其中研发人员 31 人，占比 11.4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1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 30%的要求；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2015 年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享有，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意见：

本所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已有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真实、准确披露。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意见：

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本所律师经核查了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公司的专利进行了查询，在中国商标网对公司的商标权情况进行了查询，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的办公设施，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股份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共有和对他们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意见：

如 2.3.1 所述，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在《法律意见书》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的认定和披露。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违规披露关联方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部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存有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程序。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消除。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违反以上制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该制度已经得到落实和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与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环武与吴东良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三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该承诺给三禾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

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和吴东良的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环武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均存在较大不同。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历史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未能有效合理执行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5.92%、37.4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但集中度不高，得力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丰富客户资源，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2013-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40.27%、19.02%。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丰富，取得较为容易，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明显依赖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由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之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独立性”部分。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殊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对董、监、高及销售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查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等相关资料，公司所处的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属于非外商投资类企业。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等多项鼓励政策促进竹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从目前的产业政策来看，未来几年国家产业政策都将是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短期内产业政策发生反向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较为稳定，其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股东三村投资、三月三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如属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部分。

4.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公司的房产请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房屋权属证书和账务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实地查看房屋使用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房产证齐全、权属清晰，公司房产

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原料竹子的采购来源。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原料竹子采购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料的采购记录、采购发票与入库单、采购合同等资料，公司对外采购原料主要有原竹、经过初步加工的竹条、半成品竹筷坯和竹板坯等，采购后进一步生产加工，其中，原竹主要向农户个人采购；竹条主要向当地农户个人和个体户采购；竹筷坯和竹板坯主要向竹制品加工企业采购。同时公司也选择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直接采购其成品（竹筷、竹砧板、工艺品等），包装后直接销售。公司所在地庆元县盛产毛竹，被评为“中国竹制品产业基地”，原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原料竹条主要向当地农户个人采购，竹筷坯和竹板坯主要向当地竹制品加工企业采购，采购业务均已签订合同并取得采购发票，采购交易及支付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反馈意见已提及的问题外，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魏雄文

经办律师： 孙义坤

尹火平

2015年5月25日